**申请单位情况一览表**

附表1充装场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表2自有产权气瓶数量一览表

附表3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表4充装设备与检测仪器一览表

附表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一览表

填写说明：

**1．申请单位应至少在评审前七日将填报完成的本表提交至评审组。**

**2．提交本表时附以下见证材料电子版（扫描件）：**

（1）场地权属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2）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学历证书（无法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时以学历验证材料代替）、社保缴纳凭证或退休人员的聘用合同等有效凭证；

（3）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作业证书、检验检测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考核记录（无持证要求的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有职称要求的人员）（无法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时以学历验证材料代替）、社保缴纳凭证或退休人员的聘用合同等有效凭证；

（4）设备设施发票或证明权属的其他有效文件、检定校准证书（适用于检验检测仪器）；

（5）法律法规标准清单目录；

（6）外委项目的委托合同（协议）及第三方资格认定证书（如：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证、CNAS、CMA等）。

**3．申请单位应在评审当日准备好以上见证材料原件备查。**

**4．评审组在向评审机构提交评审报告时一并提交以上见证材料电子版。**

**5．申请单位应承诺以上见证材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任何后果的由申请单位承担。**

**附表1**

**充装场地基本情况一览表[注1]**

|  |  |
| --- | --- |
| 充装场地地址 |  |
| 产权证明文件编号 |  | 充装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租赁期限至：XX年XX月XX日 |
| 规划许可文件 |  | 危化品经营/生产许可证 |  |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 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 |  |
| 有资质的充装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设计单位名称 |  |
| 调试运行正常报告（仅限新办、搬迁或增项） |  |
| 面积要求[注2] | 实有面积 | 备注： |
| 占地面积（注2） | ≥2000m2 |  |
| 气瓶充装、储存建筑面积（注2） | ≥800m2 |  |
| 充装品种 | 储存能力要求[注3] | 实际储存能力 | 残液处理能力 |
| 储存设备 | 容积 | 数量 | 储存设备 | 容积 | 数量 |
| 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 | 液化石油气储罐 | ≥50m2 | 2 |  |  |  | □有 □无 |
| 其他充装单位 | / | / | / |  |  |  | □有 □无 |

注：1。如有多个充装地址应分别填写本表。

2.崇明区、车用气瓶充装站及仅充装特种气体、混合气体的充装单位，可适当减少。

3．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至少具有两台（含两台）50m3（含50m3）以上的液化石油气储罐，且应有残液处理能力，其他气瓶充装单位储存气体的能力应与其充装气瓶数量相适应。加氢站内储存设备宜选用专用固定式压力容器。

（盖章）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评审员：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2**

**自有产权气瓶数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气体种类 | 压缩气体 | 液化气体 | 溶解乙炔气体 | 液化气体 |
| 低压液化气体 |
| 充装介质及规格 | O2（氧）40L | H2（氢）40L | NH3（液氨） | C3H8（丙烷） | Cl2（液氯） | C2H2（乙炔） | 液化石油气 |
| 15kg | 50kg |
| 自有产权气瓶数（只） | 配置要求 | 3000 | 3000 | 100 | 500 | 3000 | 6000 | 10000 | 1000 |
| 实际数量 |  |  |  |  |  |  |  |  |

注：有工业管道输送气体的充装单位其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可以比上表所列数值减少1/2；仅对本单位供应气体的充装单位其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可根据其实际需求量定；对崇明区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其气瓶数量可分别为上述数值的1/2；气瓶数量可适当减少（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无自有产权气瓶数量要求）。

（盖章）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评审员：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2**

**自有产权气瓶数量一览表（续）**

|  |  |  |  |
| --- | --- | --- | --- |
| 气体种类 | 液化气体 | 低温液化气体 | [自行填写气体种类] |
| 充装介质及规格 | 液化石油气 | [自行填写充装介质及气瓶规格，有多种规格分开填写] | [自行填写充装介质及气瓶规格，有多种规格分开填写] |
| 5kg | 10kg | 20kg | 总数 |
| 自有产权气瓶数（只） | 配置要求 | 200 | 200 | 200 | 400 | 20 | 备注： |
| 实际数量 |  |  |  |  |  |

注:1.申请充装气体种类不涉及本表的，本表可删除；

2．对充装5㎏、10㎏、20㎏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其自有产权气瓶数量每种规格不应当少200只或总数不应当少于400只；充装低温绝热气瓶的充装单位其低温绝热同一规格和气体介质的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应当不少于20只。

（盖章）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评审员：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3**

**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能力情况 |
|  |  | 熟悉与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
| 二、技术负责人（填写职称、职称证书编号，或填写学历、技术工作年限，限65周岁以下）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本栏目二选一） | （本栏目二选一）本机构缴纳社保是□否□/退休返聘是□否□ |
| 职称及证书编号 | 学历及技术工作年限（年） |
|  |  |  |  |
| 三、气瓶安全总监（一般由技术负责人承担）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本栏目二选一）本机构缴纳社保是□否□/退休返聘是□否□管理层任命文件编号：  |
| 四、安全管理员（每个充装地址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1人） |
| 姓名 | 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 证书有效期 | 充装地址 | 就职状况 |
|  |  |  | 充装地址1 | （本栏目二选一）本机构缴纳社保是□否□/退休返聘是□否□ |
|  |  |  | 充装地址2 | （本栏目二选一）本机构缴纳社保是□否□/退休返聘是□否□ |
| 五、安全员（应当逐个工位配备安全员至少1人，一般由安全管理员承担） |
| 1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本栏目二选一）本机构缴纳社保是□否□/退休返聘是□否□ |
| 2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本栏目二选一）本机构缴纳社保是□否□/退休返聘是□否□ |
| 3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本栏目二选一）本机构缴纳社保是□否□/退休返聘是□否□ |
| 六、作业（充装）与检查人员（每个充装地址作业人员（充装人员，下同）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每个充装地址配备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1人。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 证书有效期 | 充装地址 | 就职状况 |
| 1 |  |  |  | 地址1 | （本栏目二选一）本机构缴纳社保是□否□/退休返聘是□否□ |
| 2 |  |  |  | 地址2 | （本栏目二选一）本机构缴纳社保是□否□/退休返聘是□否□ |
| **依次附上以下人员原件电子版：****1.气瓶安全总监：社保缴纳凭证或退休人员的聘用合同等有效凭证****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社保缴纳凭证或退休人员的聘用合同等有效凭证；****3.安全管理员、作业（充装）与检查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社保缴纳凭证或退休人员的聘用合同等有效凭证；****4.化验人员：培训证明（内部或外部培训）、社保缴纳凭证或退休人员的聘用合同等有效凭证**注：1.需提供人员评审前一个月或当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原件（盖有“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网上业务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2.所有人员均须以申请单位的名义缴纳（涉及到公司和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分公司资源条件共享的，需在“三、其他情况说明”中具体描述） |
| （盖章）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评审员：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表4**

**充装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配置要求 | 实际配置数量 |
| 基本配备 | 压力容器 | 设备一：设备名称 编号  |  （台） |
| 设备一：设备名称 编号  |
|  |
| 压力管道 | 管线一：管线名称 管线编号  |  （条） |
| 管线二：管线名称 管线编号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装装置 |  （台套） |
| 装设紧急切断系统（仅限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设备） |  （台套） |
| 压缩气体充装专项 | 抽真空装置（仅限抽真空工艺要求的，氧气充装所配置的抽真空设备应当使用氧专用油脂或无油脂润滑） |  （台套） |
| 装设防错装接头 |  （台套） |
| 液化气体充装专项 | 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 气瓶的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 |  （台套） |
| 抽真空装置 |  （台套） |
| 液化天然气充装单位 | 在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卸液装置液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 |  （只） |
| 在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卸液装置液相管道上装设止回阀，气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 |  （只） |
| 在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 |  （只） |
| 回收或处理瓶内余气的装置，并且安装在可防止充装时气体溢出的负压操作系统上（仅限液氨、液氯等毒性气体充装单位） |  （台套） |
| 贮存容器装设准确、安全、醒目的液面显示装置，并且有可靠的防超装设施 |  （台套） |
| 溶解气体充装专项 | 回收或者处理瓶内余气的装置 |  （台套） |
| 抽真空装置 |  （台套） |
| 测量瓶内余压的装置 |  （台套） |
| 确定剩余丙酮或者吸附气体介质量的装置 |  （台套） |
| 补加丙酮或者吸附气体介质的装置 |  （台套） |
| 冷却喷淋和紧急喷淋装置（有可靠水源） |  （台套） |
| 加氢站专项 | 专用固定式压力容器 |  （台套） |
| 没有通过压缩系统直接向车用气瓶进行充装 |  （台套） |
| 气瓶维护保养设施（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标志制作和维护保养） |  （台套） |

**注：每个充装地址，分别列一张表。**

**附表4-1**

**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一览表**

|  |  |
| --- | --- |
| 配置要求 | 实际配置数量 |
| 基本要求 | 压力表 |  （只） |
| 温度计 |  （只） |
| 安全阀 |  （只） |
| 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仅限有毒、可燃气体和氧气及可窒息性气体的充装单位必须配置） |  （只） |
| 紧急切断系统 |  （台套） |
| 判定气瓶内部残液、残气化学性质的装置和仪器 |  （台套） |
| 处理易燃、易爆和有毒介质残液、残气的设施 |  （台套） |
| 压缩气体充装专项 | 自动测定氢、氧纯度的化学分析仪器（采用电解法制取氢气和氧气的充装单位） |  （台套） |
| 低温液化气体气化充装装置中的气化器出口 | 温度和压力控制报警系统 |  （台套） |
| 联锁停泵装置 |  （台套） |
| 液化气体充装专项 | 计量衡器（与充装接头数量相等） |  （只） |
| 专用的复称衡器 |  （只） |
| 具备超装自动切断功能的计量衡器（仅限液氨、液氯、液化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  （台） |
| 超装自动报警装置（其他液化气体充装单位） |  （台套） |

**注：每个充装地址，分别列一张表。**

|  |
| --- |
| （盖章） |
| 单位负责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评审员：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号 | 法律、法规和标准名称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3 | 国务院令（第549号）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4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4号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包括有与许可项目相关且为正式有效版本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 （盖章）  |
| 单位负责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评审员： |  | 日期： 年 月 日 |